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賴婕琳
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
傳真：03-8462787
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8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及相關表件、徵件海報電子檔（376550000A\_1100080069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0069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0069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00080069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、推薦作業流程圖、推薦及相關表件，以及徵件海報電子檔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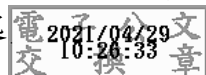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獎勵社會教育推廣具有績效之優異團體及個人，教育部自64年開始，每年依據相關實施要點規定，選拔對社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及個人，並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
二、推薦參加本（110）年度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」之案件，請於110年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推薦名單及相關表件寄（送）達本處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前項要點及推薦表件可至教育部網站<http://www.edu.tw/>認識教育部/本部各單位/終身教育司/電子佈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

110/04/29



1100001709